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業績顯著好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業績顯著好轉。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採煤業務所帶來之收益大幅增加及(ii)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平值虧損，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後並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發出，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